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241號

主旨：安排團體旅客至臺東縣「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」範圍內旅遊時，應向旅客加強宣導遵守相關規定，不得有破壞海洋生物棲地環境及生態之行為，以維漁業資源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7月13日觀業字第1040914345號函轉臺東縣政府104年6月12日府農漁字第1040116227號函及104年7月6日府農漁字第1040132984號函辦理。
2. 臺東縣政府103年6月3日公告「修正該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，其中有破壞海洋生物棲地環境之行為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另為保護淺海造礁珊瑚，該府業於87年11月9日公告「該縣轄區內自高潮線以深至距岸12浬以內(含綠島、蘭嶼)海域，禁止採捕珊瑚(含珊瑚礁)」，違反公告事項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